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刘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刘柳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独立董事：李燕 伏军 张焕杰 杨晓莉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